

中药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四川省的战略与对策

曾彤等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孙滨蓉
封面设计:何东琳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药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四川省的战略与对策 /
曾彤等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14-8687-0

I. ①中… II. ①曾… III. ①中草药—知识产权—保
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7488 号

书名 中药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四川省的战略与对策

著 者 曾 彤 高 天 李成蹊 陈 欣 刘虹霞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8687-0
印 刷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5.875
字 数 15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是对中药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的研究，主要从两个方面切入：第一，研究如何利用现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中药中符合现代创新意义的部分予以保护；第二，分析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对作为传统知识的中药保护的不足之处，探讨对其保护制度加以法律完善的可能性，或者另行专门立法保护的可行性。针对四川省作为中药大省的地方性特点，提出四川省中药保护的前瞻性措施。

首先，本书结合中医、中药的专业理论知识，分析中药的特征，描述我国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根据中医、中药基础理论知识，从版权即著作权以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保护等工业产权和行政保护方面，描述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现状，对国际、国内众多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和厘清；指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虽然已经形成了一张较全面的网，但是对于中药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来说挂一漏万之处甚多。

其次，本书以分析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及主体为切入点，阐述我国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专利法》对中药保护的不足，并提出完善建议。通过对中药知识产权客体的分析与细化理解，将中药产业链中各个环节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客体进行分类，为选择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方法提供可靠依据；同时，还通过对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主体的分析，探讨通过合理的权



属制度来促进中药知识产权的积累、传承和创新。通过对中药主体特殊性的研究，方便我们对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和可行性研究作必要的理论铺垫。从长远角度看，专利保护是最有利于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种方法，但是中药专利保护在实际操作中却遇到很多问题。虽然中药专利保护有其现代法理基础和理论依据，中药专利的“三性”判断应该严格依照《专利法》的要求，但是中药专利“三性”判断仍然存在无法回避的问题：中药的知识体系和西药的知识体系有着重大的差异，由于中药在药理、配置方法、炮制方法等方面与西药完全不同，如果一味将中药的知识产权保护按照西药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和标准来进行的话，对我国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和司法工作可能会带来重大障碍，许多对疾病有明显疗效的中药将因为照搬来的规范不能得到专利保护，从而使中药的研究、开发、传承与提升受到很大的阻碍。故本研究分析了传统医药知识的特征，以及如何利用保护制度来建立科学的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可行性。这也是当今中药保护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书还通过对日本、美国、德国、印度、韩国等国家的传统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阐述和分析，获取对我国中药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立法和司法的宝贵经验。日本是汉方药生产大国，其汉方药的出口占国际中药市场的70%。其生产的汉方药是唯一被美国食品药品局（FDA）承认的药品。它也是东西方医学及药学很好地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理论推动汉方药的现代化并将传统医药与现代西医结合得很好的典范，其发展经验可资我国中药保护借鉴。

本书还翻译了大量第一手资料，详细介绍了各国包括日本汉方药保护发展的历史经验和制度，描述了日本在汉方药药理的科学阐明，汉方药产业化、标准化方面所做出的持续努力，介绍了日本汉方药独特的发展经验，试图借鉴其将传统医药理论与现代

西医的科学研究方法相结合的完美实践，完善我国的中药保护法律制度，推动我国中药产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现代化。

本书结合四川省中药保护的地方特点，提出四川省中药保护的前瞻性措施。针对四川省中药保护的特征，提出加强地方立法，利用、挖掘知识产权保护资源建立属于四川省的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库，为四川省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从眼前实际出发加快四川省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普及，采取编写四川省中药法律保护方法选择指南，建立专利信息、专利文献档案，重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推进四川省中药知识产权保护。

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结合中药及法律两方面的专业知识，对我国及四川省中药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研究。

本书结合了中医、中药的专业理论知识，分析中药的特征，介绍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司法现状，认为我国中药知识产权保护虽然已经形成了一张较全面的网，但是疏漏甚多。

本书以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及主体为切入点，指出中药具有传统性与现代性两方面的特征，其强调全面与系统的独特医学与药学理论，与现代西医强调客观分析与细分化处理的医学与药学理论不同，提出针对现代西医西药而设计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是没法为中药提供全方位、有效的法律保护的；同时，对实践中我国现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中药保护的不足，尤其对以专利法保护传统中药知识产权的不足，进行了全面、详尽的梳理与厘清，提出现有的专利制度与西药成分明确、药理清楚等基本特征相契合，而中药药物成分复杂、药理不够清楚的特点使得我们要对其进行有效的专利保护，就得参照世界其他国家对医药专利申请的审查特点，在传统的中药上进行符合现有医药专利申请的改变，也就是“中药西药化”，抑或针对中药采取变通审查及授权方式，或者单独立法对其保护。



本书通过翻译大量第一手日文资料，详细介绍了日本的汉方药保护发展的历史和制度，描述了日本在汉方药药理的科学阐明，汉方药产业化、标准化方面所做出的持续努力，介绍了日本汉方药立于东西医学之间独特的发展经验，试图借鉴其将传统医药理论与现代西医的科学研究方法相结合的完美实践，完善我国的中药保护制度，推动我国中药产业及相关法律制度的现代化。

本书针对四川中药保护的地方特点，提出了具有前瞻性、可操作的具体保护措施。

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从理论上厘清了中药与西药、中药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中药与传统知识法律保护的关系；针对四川省的特点，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中药保护实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中药知识产权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中医药基础理论知识	(1)
第二节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36)
第二章 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	(54)
第一节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客体概述	(54)
第二节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简介	(60)
第三章 中药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	(67)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权利主体概述	(67)
第二节 中药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	(73)
第四章 中药专利保护的可行性分析	(77)
第一节 中药知识产权的专利保护面临的问题	(78)
第二节 中药产业的专利保护可行性	(86)
第三节 中药专利保护的理论依据	(88)
第五章 中药专利三性分析和实现形式	(96)
第一节 中药专利三性的判定标准	(96)
第二节 中药专利保护的具体方式	(111)
第六章 国外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19)
第一节 日本的汉方药保护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119)



第二节	相关国家的传统医药保护制度	(148)
第七章	四川省中药保护的地方特点和发展前瞻	(159)
第一节	四川省中药保护的地方特点	(159)
第二节	四川省中药法律保护前瞻	(167)
参考文献	(173)
致 谢	(178)

第一章 中药知识产权基础知识

第一节 中医药基础理论知识

一、中药原理

中药是指主要由天然药物组成，有相对固定的制备方法和明确的使用方法，针对不特定人群而设，其治疗的病证相对确定的方剂。

中药有以下特征：（1）主要由天然药物组合而成，也不排除人工合成药物的使用；（2）是以中医药基础理论（比如：四诊八纲、辨证论治）为原则，有机地组合而成；（3）制备方法固定，使用方法明确；（4）针对不特定人群而设；（5）疗效明确，治疗的病证确定；（6）成分十分复杂，常难于明确有效成分。从中医角度来看，把多种药物有机地组合成中医药制剂后，各组成药物之间变得相互协调，且疗效明显增强，同时减少或者缓和某些药物的毒性，从而更好地发挥了药物治疗作用。另外，将药物配伍成复方制剂使用，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的病症。

中药在中医药领域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中药与中医治疗方法（四诊八纲、辨证论治）密不可分，最能体现传统医药的特色。



它既是我国中医药知识宝库中最核心的部分，又是我国新药研究最重要的源泉。

中药可以分为单位中药和中药。中药根据时代的不同可以分为经古方和现代经验方。经古方一般是指 1911 年以前载于中医典籍的方剂；现代经验方是指现代中医师在临床实践中，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汇集中医临床经验而成的方剂。这些方剂都是经过长期临床验证的，其疗效比较明确，只是根据成方的时间不同而有所区别。鉴于在中医药专利保护的新颖性判定上会引入时间概念，故而作此区别。从临床使用角度来看，使用单位中药用于治病的情况非常少见，故而，有人在说到中医药的时候，就直接等同于中药。

在理解中医药的时候，应该有广义与狭义的区别。狭义上的中医药仅仅指的是方剂本身，也被称为组方或者配方，包括组成与用量。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不是所有的处方都是专利法意义上的中药。处方可能只是某一特定医师为某一特定病人而开出的治疗方案而已，其属于治疗方法。但是，当某一处方经过反复验证，其可以针对特定的疾病而有确切疗效，并且针对不特定的人群，此时的处方就属于经验方。也就是说，专利法上的中药是指针对不特定人群，放之四海皆有疗效的方剂，主要包括经古方和经验方。广义上的中医药还应该包括中医药制剂，也就是利用一定的中医药组方，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加工，使组合在一起的中药材发生反应，从而生产出各种各样的药物制品，比如说汤剂、丸剂、针剂等等。简而言之，专利法意义上的中医药包括：（1）组方；（2）中医药产品。

（一）中医学说

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国粹，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瑰宝，是迄今为止世界上保存最为完整的民族医药体系。中医药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为人民群众的防病治病、健康保健做出了巨大贡

献。它是一门有很高科学水平的学科，应当加以继承、发掘、整理和提高。中医的基础理论主要包括精气学说、阴阳学说、五行学说、藏象学说、精气血津液神学说、经络学说。

1. 精气学说

精气学说，又称“元气论”或者“气一元论”，是研究人体内精和气的内涵、来源等相互关系及其与脏腑经络、器官关系的理论，并用来解释宇宙形成及其运动变化发展，是对中医影响最大的古代哲学思想。它的意思是：宇宙万物都是由精或气构成的，宇宙中一切的生成都是精或气自身运动的结果，包括人类在内的天地万物共同的原始物质就是精或气。在古代哲学上，精与气的概念基本是同一的。精，又称精气，一般泛指气，是指一切无形的且不断运动变化的精微物质，宇宙万物的本原由其构成。中医学中精与气是有区别的。所谓精，是有形的精微物质，人体组成和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基本物质就是精。有先天之精和后天之精一说。先天之精是指来源于父母，构成胚胎的生命物质；后天之精存在于水谷等食物和自然界所化的精微物质。气是指人体内无形的且不断运动的，生命力很强的极细微物质。具有推动、温煦、防御、气化、固摄、营养等作用。

精气学说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精气是构成宇宙的本原。精气学说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存在构成了自然界的万事万物；而宇宙又是一个万物相通的有机整体，万物都是由精或气构成的；人类作为宇宙万物之一，也是由精气构成的，因此，精气是宇宙万物生成的本原。（2）精气的运动与变化。精气学说认为气是不断运动的，由于精气的运行不息，因此由精气构成的宇宙也处于不断的运动变化中。气的运动主要有升、降、出、入四种。气的运动生化出世界万物，故世界万物生成、变化、强盛衰落都取决于精气的升降出入的相对平衡。“物之生从于化，物之极由乎变。变化之相薄，成败之由也。”由化



到变，是由量变到质变。这是事物的生成和衰亡的原因。如天地之间的精气运行，地气上升，达到顶峰时，就会在天气的作用下，转为下降，降到低谷时，又会在地气的作用下，转而上升。天地之气上下相召，造成气的升降和相互作用，从而引发出各种各样的变化。(3) 精气是天地万物相互联系的中介，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维系着天地万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使万物得以相互感应。(4) 天地精气化生为人。《管子·内业》云“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为人。”因人类不同于宇宙中其他生物，有生命物质，也有精神活动，是有精气生成，天提供精神，地提供肉体。人活着由天地精气凝聚而成，精神与肉体俱备，死了又复散为气。

中医学以精气学说的观点和方法为指导，揭示了生命本质的物质性，阐明了生命内部的运动性、人体生命活动的生理功能及病理变化的相关性，建立了整体观念，构建了以精为人体生命的本原，气为推动和调控生命活动的动力的精气理论。

2. 阴阳学说

阴阳学说是我国古代朴素的辩证唯物的哲学理论，是古代人认识宇宙本原和阐释自然界运动变化的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阴阳学说主张：世界是物质性的，是阴与阳对立统一的整体。中医学将阴阳学说用于解释人体，认为人体是由各种既对立制约又协调统一的组织结构、生理机能所构成的有机整体。

阴阳，是中国古代圣贤创立的一对哲学范畴，是相互关联的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表明了事物的对立统一法则。阴和阳，既可以表示一个事物或对象和另一个事物或对象相互对立的属性，又可以表示同一事物或现象内部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类经·阴阳类》云“阴阳者，一分为二也。”

阴阳的概念起源很早，大约形成于西周。阴阳的最初含义原本是非常朴素的。它来源于对自然现象、生命活动的直接观察，

尤其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影响最大的太阳。它最初是指日光的向背，朝向日光的则为阳，背向日光的则为阴。如《说文》云：“阳，高明也”；“阴，暗也”。以日光的向背定阴阳，向阳处明亮、温暖；背阳处黑暗、寒冷。又《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曰：“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也”，“水为阴，火为阳”。“火”性者如温热的、明亮的、亢进的、兴奋的、强壮的等，属“阳”；“水”性者如寒冷的、黑暗的、抑制的、虚弱的等，属“阴”。于是古人通过各种对立又相连的现象，如光明、黑暗，温暖、寒冷分阴阳。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通过抽象归纳，几乎把自然界所有的事物和现象都运用阴阳来加以概括。逐渐阴阳变成一个概括对立属性的事物或现象的抽象概念。从日光向背的朴素直观的含义，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逐渐抽象出阴阳的概念及阴阳的对立统一规律，再到认识宇宙万物、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及复杂的人体生命现象，《黄帝内经》将阴阳学说与医学实践密切地结合起来，使其成为中医理论的经典理论之一。

阴阳具有以下几点特性：①相关性，也称为关联性，是指阴阳所分析的对象，应该是在同一范畴、同一层次的事物或现象，必须是相关联的一对事物，或是同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即能构成一对矛盾，才能用阴阳进行解释。如日与月、昼与夜、寒与暑等皆用分阴阳定性，因为它们是一层面的事物。如果不是相互关联又相互对立的事物或现象，就不能划分阴阳属性，如昼与下、天与女、男与冷等。②普遍性，也就是广泛性，广泛地用以对宇宙万事万物的认识，不论是空间还是时间，大到宇宙间天地日月星辰，小到脏腑气血、药物的四性五味及人体性别男女等，无一不是应用阴阳来进行解释和分析的。诸如气与血、脏与腑，物质与功能，亢奋与抑制，寒冷与温热，辛甘与酸苦、男与女，太阳与太阴等，无处不有处处有，正如《素问·阴阳应象大论》说“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



本始，神明之府也。”③相对性，是指阴阳属性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不是一成不变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a. 阴阳的无限可分性。由于阴阳是相对的，属阴或属阳的事物中还可以再分为阴和阳两个方面，即阴中有阳，阳中有阴。例如：昼为阳，夜为阴，而白昼又有上午、下午之分，则上午为阳中之阳，下午为阳中之阴；而夜晚的前半夜与后半夜相对而言，前半夜为阴中之阴，后半夜为阴中之阳。这种阴阳中复有阴阳的特性，体现于“阴阳互藏”关系中。由此可见，宇宙间相互关联又相互对立的事物或现象都可以划分阴阳属性，任何一个事物内部又可分为阴和阳两个方面，而每一事物内部的阴和阳的任何一方，还可以再分阴阳。故《内经》说“阴中有阴，阴中有阳，阳中有阴，阳中有阳”。这种事物既相互关联又相互对立的现象，在宇宙中是无穷无尽的。《素问·阴阳离合论》说“阴阳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万之大，不可胜数，然其要一也。”这种阴阳的相对性，不仅说明了事物或现象的阴阳属性的规律性、复杂性，而且也说明了阴阳概括事物或现象的广泛性，即每一事物或现象都包含着阴阳，都是一分为二的。b. 阴阳的相互转化。在一定条件下，阴阳可以向其相反的方向相互转化，阳可以转化为阴，阴也可以转化为阳。如在人体气化活动过程中，物质属阴，机能属阳，二者之间是可以相互转化的，物质代谢成能量，产生机能活动，为阴转化为阳；机能活动消耗能量而获得营养物质，由阳转化成阴。c. 比较对象不同。若比较的对象发生改变即划分阴阳属性的前提改变时，事物的阴阳属性也会随之而变。如划分人体部位时，“背为阳，阳中之阳，心也；背为阳，阳中之阴肺也；腹为阴，阴中之阴肾也；腹为阴，阴中之阳肝也；脾为阴，阴中之至阴脾也。”（《素问·金匱真言论》）。但以功能来划分时，则阴阳双方的属性也会随之而变。又如五脏，从部位的上下来划分，心、肺居膈上，属阳，肝、

脾、肾居膈下，属阴；而从特性和功能对心、肺划分属性，心在五行中属火，则属阳；肺气肃降，则属阴。由此可见，阴阳属性的划分，不是一成不变的，若前提改变，属性也随之而改变。④抽象性。《灵枢·阴阳系日月》云“踰阳者，有名而无形”。“阴阳”这一名词，既可以专指某些具体的事物或现象，也可以用于分析、解释其他事物或现象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因此，阴阳是抽象的属性概念，是一对关系范畴。⑤规定性。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事物阴阳属性的规定性，即在划分阴阳的前提不变的情况下，相互关联又相互对立的两个事物或同一事物内部相互的双方已确定的属性是不变的，不可反称或颠倒。如上与下的属性，上被规定为阳，就不能反称为阴，同理，下不能反称为阳。二是中医学根据自身需要对阴阳属性的规定。古代哲学中阴阳主要用于概括自然界的事物或现象的属性，而医学中的阴阳有特定内容。中医学规定对人体具有温煦、推动、兴奋等作用的物质及其功能属于阳，过于亢盛就会“阳胜则热”，不足则会“阳虚则寒”；而对人体有滋润、凝聚、抑制作用的物质及其功能属于阴，太过则“阴胜则寒”，不足则会“阴虚则热”。

阴阳的相互关系是阴阳学说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①阴阳的对立制约是指事物或现象的阴阳双方彼此间存在着相互斗争、相互抑制和相互排斥的关系。这两个方面的属性是相反的、排斥的，并且相互对立的阴阳双方始终处于制约，对抗的矛盾运动之中，双方相互牵制、相互约束，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动态关系以维持阴阳之间的动态平衡。如果阴阳的对立制约的这种关系失去调节能力，那么相互制约和相互消长所维持的动态平衡就会被破坏，随之疾病就会产生。阴阳双方的其中一方太过盛，可抑制对方使之不足，或任何一方过于不足可致另一方相对偏盛。阴阳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相互联系又相互排斥、相互制约，正是由于这种相互对立制约推动了事物的发生发展和变



化。② 阴阳的互根互用是指一切事物或现象中相互对立的阴阳双方具有相互依存、相互为用的关系。即阴和阳任何一方若脱离对方则不能单独存在，任何一方都把对方的存在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条件。阴阳的互根互用关系包括三个方面：a. 阴阳互藏，即“阳中有阴，阴中有阳”。阴阳互藏是阴阳相互交感的动力根源，又是阴阳互根互用的基础和纽带，还是阴阳消长与转化的内在根据。b. 阴阳互根，是阴阳的存在形式，是指阴和阳相互依存、互为根本的关系。《医贯砭·阴阳论》说“阴阳又互为其根，阳根于阴，阴根于阳。”c. 阴阳互用，是指基于阴阳相互依存的关系，阴阳双方互相滋生，互相促进。《质疑录》说：“阴不可无阳，阳不可无阴。”③ 阴阳的消长平衡是指对立互根的阴阳双方是运动变化的，并且是不断增长或减少的运动变化，而不是静止不变的状态。从而保持其动态的平衡，是阴阳运动的基本形式之一。阴阳消长以对立制约及互根互用为基础，分为皆消皆长和互为消长两个方面。a. 皆消皆长。其有两种具体表现形式：此长彼长和此消彼消。即阴和阳之间会出现一方增长而对方也增长，或一方减少而对方也减少的消长变化。此类消长是基于阴阳互根互用的作用增强或减弱所产生的变化。b. 互为消长。其具体方式也有两种：此长彼消和此消彼长。即阴和阳之间出现的一方增长而对方减弱，或一方减弱而对方增长的此消彼长的变化。这种消长是在阴与阳对立制约的过程中，彼此给予对方的制约增强或减弱而产生的变化。正常情况下，阴阳之间因相互制约的关系，其消长运动总是在一定范围、一定限度、一定时间之内，保持着动态平衡状态。但在异常时，阴阳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失调，就会表现出某一方的偏盛或偏衰。中医学用阴阳消长的相对动态平衡及偏盛偏衰的理论观点阐释自然界的變化及人体的生理活动和病理变化。④ 阴阳的相互转化，是指对立互根的阴阳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各自向其相反的方向转化。即《类经附

翼·医易》中所说的“阴可变为阳，阳可变为阴”。转化的条件为事物发展变化到“物极”阶段超过了阴阳正常消长的界限。而当事物内部阴与阳的比例颠倒过来，就会朝着相反的方向转化，即所谓的“物极必反”。《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中说“重阴必阳，重阳必阴”，“寒极生热，热极生寒”正好解释了阴阳相互转化。如果阴阳消长是量变的话，那么阴阳转化就是消长的结果，实现从量变走向质变。阴阳消长是事物阴阳属性发生转化的前提条件。

综上所述，阴阳学说的四项基本内容从不同的方面来解释阴阳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变化运动规律，阐明了阴阳的对立统一。中医学将阴阳学说用于解释人体，认为人体是由各种既对立制约又协调统一的组织结构、生理机能所构成的有机整体。

3. 五行学说

五行学说，是研究木火土金水五行的概念、特性、生克制化乘侮规律，并用以阐释自然界万事万物的发生、发展、变化及相互关系的一种古代哲学思想。五行学说主张，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是由金、木、水、火、土、五种基本物质之间的运动变化而生成的，以五行之间的生、克关系阐述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认为任何事物之间都不是孤立的、静止的，而是在不断地相生、相克运动中维持着协调平衡。

五行，即是木、火、土、金、水五类基本物质及其运动变化。五行一词，最早见于《尚书》。《尚书·周书·洪范》说：“鲧堙洪水，汨陈其五行。”中医学对五行概念赋予了阴阳的含义，认为木、火、土、金、水乃至自然界的各种事物都是阴阳的矛盾运动所产生。五行的特性是古人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对木、火、土、金、水五种物质直观观察的基础上，经归纳、抽象而逐渐形成的理性认识。《尚书·洪范》中说“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